附件6

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实验室考核评分表

实验室名称： 考核日期：

依托单位： 考核专家签字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类别** | **指标** | **考核标准** | **分值** | **工作报告相应篇章** | **得分** |
| 1 | 成果研究情况 | 承担科研任务、项目课题等情况 | 在考核年度承担的各级科研任务、项目课题和省广电局科技创新工作任务等，每项按照如下方法评分：  国家级的16分，省部级的14分，市厅级的12分，其他的酌情给分。  其中，作为牵头单位的，按照上述评分方法计100%得分；作为参与单位按照上述评分方法计80%得分。 | 35 | ①一、基本情况表  ②二、工作与科研成果 1.课题研究情况、2.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③实验室年度工作成果、科研证明材料等相关附件 |  |
| 2 | 科技研究成果情况 | 在考核年度形成科学基础和技术储备，取得创造性成果；或在实验技术方法、专用设备研制改进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。  ①拥有核心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，获得发明专利授权、软件著作权授权的，每项得6分；申请发明专利、软件著作权授权的，每项得4分。出版专著，每项得4分。  ②在本领域公认的重要期刊上发表系列高水平学术论文，在国际重要学术会议上做报告的，每次得2分。  ③获得奖励的，其中国家级的每项得15分、省部级的每项得10分、市厅级的每项得5分、其他的酌情给分。同一成果获得多项奖励的，以获得最高奖励计分。 | ①一、基本情况表  ②二、工作与科研成果 1.课题研究情况、2.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③实验室年度工作成果、科研证明材料等相关附件 |  |
| 3 | 支撑行业相关工作情况 | 在考核年度完成行业规划、行业标准、指导意见、指南、白皮书、技术文件、建议、报告等，每项按照如下方法评分：  ①完成行业规划、行业标准、指导意见、指南等，被采纳并发布的，每项得12分；已提交的，每项得4分。  ②完成白皮书、技术文件、建议、报告等，被采纳并发布的，每项得8分；已提交的，每项得3分。  其中，牵头完成的，按照上述评分方法计100%得分；参与完成的，按照上述评分方法计80%得分。 | ①一、基本情况表  ②二、工作与科研成果 1.课题研究情况、2.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③实验室年度工作成果、科研证明材料等相关附件 |  |
| 4 | 成果转化情况 | 成果转化情况 | 在考核年度积极对具有实用价值的所属科技成果进行转化，开展后续试验、开发、应用、推广，形成新产品、新工艺，发展新产业等，获得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情况。   1. 考核年度对省局实验室科技成果的转化投入经费额（人民币）：   10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，得12分；  500万元（含）-1000万元，得9分；  100万元（含）-500万元，得6分；  100万元以内酌情给分。  此内容得分最高不超过12分。  ②科技成果转化后，推广效果良好，每项成果评为：  优秀，得6分；较好，得4分；良好，得2分；一般，得1分。  选取该成果适用的评价标准：  a.科技成果项目占比：  50%（含）-100%为优秀；15%（含）-50%为较好；  5%（含）-15%为良好；5%以下为一般。  b.科技成果应用范围：  全国范围为优秀；省级范围为较好；  地市级范围为良好；县级及以下范围为一般。  每项成果需提供科研成果转化情况证明材料，否则不得分。  此内容得分最高不超过10分。 | 15 | ①一、基本情况表  ②二、工作与科研成果 2.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③实验室年度工作成果、科研证明材料等相关附件 |  |
| 5 | 建设运行情况 | 日常管理情况 | 按照《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实验室管理办法》和浙江省广播电视局有关工作要求，按时提交相应报告等材料。  最高得12分（根据日常管理情况和相关报告材料提交情况酌情给分）。 | 12 | 二、工作与科研成果 2.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|  |
| 6 | 贡献、社会影响和效益 | ①工作及成果符合科学发展趋势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符合行业发展方向，对战略需求、经济社会发展、行业产业科技创新起到重要作用、做出贡献，得3分。  ②工作及成果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、效益，得3分。  最高得6分。 | 6 | 二、工作与科研成果 2.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|  |
| 7 | 科研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| ①具备科研和应用服务的相对集中的科研场所,应填报科研场所的地点、面积；场所分散的，应填报每个科研场所的地点、面积，属于共建单位（如有）的场所应标明所属单位，得2.5分。  ②具备支撑科研和应用服务的基本运行经费，得2.5分。  ③具备科研和应用服务所需的软硬件设备，主要软硬件设备及时登记、使用率高，仪器及配套设备保持良好的性能状态，得1.5分。  ④具备科研和应用服务所需的基础支撑资源等，对配套设备的管理、维护、计量等符合要求，得1.5分。最高得8分。 | 8 | ①一、基本情况表  ②二、工作与科研成果 2.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|  |
| 8 | 人员投入与管理情况 | ①省局实验室主任是本领域学术带头人，主持承担过相关科研项目或参与编制过行业技术规范等，年龄一般不超过55岁。得3分。  ②所有参与省局实验室工作的人员，岗位职责明确，得2分。  最高得5分。 | 5 | ①一、基本情况表  ②二、工作与科研成果 2.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|  |
| 9 | 人才培养机制 | ①注重学术梯队和优秀中青年队伍建设，得2分。  ②实验室引进和培养高水平人才，吸纳硕士、博士、博士后，稳定高水平人才队伍，得3分。  最高得5分。 | 5 | ①一、基本情况表  ②二、工作与科研成果 2.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|  |
| 10 | 产业链合作情况 | 与学术界、产业界、地方有关部门机构、共建单位（如有）建立良好的合作、联系机制，得4分。  最高得4分。 | 4 | 二、工作与科研成果 2.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|  |
| 11 | 科技交流与合作 | 以省局实验室名义举办或参加的国内外学术会议、论坛、研讨会、培训班等，每次得1.5分。  每项活动需提供证明材料，否则该成果不得分。  最高得6分。 | 6 | ①二、工作与科研成果 1.课题研究情况、2.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②实验室年度工作成果、科研证明材料等相关附件 |  |
| 12 | 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| ①重视和加强内部管理，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的，得2分。  ②注重科研风气建设，具备宽松民主、潜心研究的学术环境，注重科学道德建设，得2分。  最高得4分。 | 4 | 二、工作与科研成果 2.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|  |
| 13 | 扣分项 | 科学道德建设 | 以省局实验室名义收取会费、加盟费等无实际工作内容的费用，发生1起的，扣20分；发生2起及以上的，认定考核结果为不合格。 | -20/不合格 | 二、工作与科研成果 2.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|  |
| 14 | 内部管理落实和科研风气建设情况 | ①未按要求向浙江省广播电视局提交《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实验室年度工作报告》的，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 ②不接受浙江省广播电视局管理的，视情给予扣分或者认定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。  ③发生学术不端行为、发生重大违规违法案件等情形的，认定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，且上报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建议终止相关实验室。 | 不合格 | 二、工作与科研成果 2.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|  |
| **总体评价** | | **□ 优秀** | **□ 存在撤销实验室资格的情况**  **□ 未见撤销实验室资格的情况** | | | |
| **□ 合格** |
| **□ 不合格** |
| **备注** | | **1.80分及以上为优秀；60分-80分（不含）为合格；60分（不含）以下为不合格；**  **2.1-3考核指标总得分最高不超过35分，单项不设得分上限。** | | | | |